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签署《陈村镇白陈路以东、规划路以南地块之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开发建设协议”）。根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相关内容，宗地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80,000万元，本次预计投资总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